

##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系教評會初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系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系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 十一月六日系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 一、電子工程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第九條」、「建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制訂及辦理。
- 二、本系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含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可不需公開發行或出版。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其篇數門檻規定如下：

- (一) 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 SCI 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指定之期刊；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二)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 SCI 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指定之期刊；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三) 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八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 SCI 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指定之期刊；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四) 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十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學報(本校及友校非 SCI 等各一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系指定之期刊；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五) 上述一至四項論文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1. 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國內一般期刊係指本校學報及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本系指定之期刊)。
  2.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3. 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
  4. 技術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

- 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5.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6.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 (1). 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 1.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2).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2/3篇，排名第二者採計1/3篇；(3).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1/2篇，排名第二者，採計1/3篇，排名第三者採計1/6篇。
- 本準則之論文篇數最多採計合著前三位為限。
7. 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三、~~本系所升等教師論文篇數之統計，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校外期刊參考標準如下表1；~~指定之期刊(含專書、學報及研討會論文)參考標準如下表1：

表1 本系指定之期刊(含專書、學報及研討會論文)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A 級	Impact factor 1.5 以上或各領域 ranking 前 1/3(含)
		B 級	Impact factor 0.5(含)~1.5 或各領域 ranking 前 2/3(含)
		C 級	Impact factor 0~0.5 或各領域 ranking 後 1/3
第 II 類	1.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2.國內期刊論文 3.國際研討會論文 4.建國科大學報專業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5.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6.國內研討會論文 7.兩岸研討會		

表1：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校外期刊參考標準

- 四、本系所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系所之特性指定之校外期刊、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下表2：

表 2 本系教師以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升等之最低標準

送審升等職級 篇、冊、件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JCR A 級		
或 JCR B 級			1	2	3
或 JCR C 級	1		3	4	7
技術報告 送審升等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1	2	3
	或新型專利		2	4	6

表 2：本系所教師申請送審升等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標準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表 2 第 I 類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五、本系所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需滿足第四條之規定外，本系所規定第一作者論文、技術報告、專利之篇、冊、件數最低標準如下表 3：

表 3 本系所規定第一作者論文、技術報告、專利之篇、冊、件數最低標準

送審升等職級 篇、冊、件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第一作者之論文	0	1
技術報告 送審升等	第一作者之技術 報告、專利	1	1	2	3

表 3：本系所教師申請送審升等第一作者論文、技術報告、專利之篇、冊、件數標準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報院及校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